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潮補字第1334號

原告 柳義蓁

訴訟代理人 陳振榮律師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林**等間請求確認通行權存在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、持本裁定向地政機關申請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之異動索引、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○○0地號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全部及異動索引。

(二)、以書狀陳明本件被告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分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麥元馨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

書記官 林語柔